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结合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资本公积金以及股本总额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长远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多种因素，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56,244,297.76 元，其中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28,636,364.00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27,607,933.76 元。公司拟以 2017 年 8 月 25 日总股本 11,363,63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其中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5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

转增 10 股，需要纳税），共计拟转增 39,772,726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11,363,636 股增至 51,136,362 股。方案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总额为 39,772,726 元，其中 28,409,090.00 元为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11,363,636.00 元为其他资本公积，股东需要缴税，所涉及个税将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文件执行。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方案具体实施将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

三、其他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后确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